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94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

鄧介榮

被告 呂吉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93元，及自民國10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大眾信用卡申請書暨元大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呆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5至11頁反面），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1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0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黃文琪